

Circular Ref: 2017/0017**Date: 22 December 2017**

仲裁通知书 - 难以隐藏

在最近的Sino Channel Asia Ltd v Dana Shipping & Trading Pte Singapore and Another - Court of Appeal (Gross and Flaux LJ) [2017] EWCA Civ 1703 - 2 November 2017一案中, 上诉法院澄清了有关仲裁通知书送达的争议。

2013年4月9日, 第一被告(船东Dana公司)与原告(承租人Sino公司)签订包运合同。Sino并未参与合同的商榷及履行, 而是由另一家公司Beijing XCity Trading Ltd (BX公司)来完成包运合同的日常履行。产生包运合同下的争议, 于2014年2月4日, Dana公司指定仲裁员, 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仲裁通知发送给BX公司的职员蔡先生(Daniel Cai), 要求Sino公司指定其仲裁员。

本案当事方为Sino公司, 蔡先生无权代表Sino公司接收法律文书。因此, 上述送达无效。这导致Sino公司未做出回应, 原因是其不知晓仲裁且未参与此事。Sino公司称, 任何独任仲裁员的裁决都是无效的。高等法院支持承租人, 判决该裁决无效, 理由是, 因仲裁通知书送达无效, 缺乏管辖权。

然而, 船东就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。上诉法院认为, 实际授权可以是明示或默示。默示授权关键在于, 从当事人的行为推测出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实际关系。对于接收传票的默示授权, 不能简单的视为普通法下的代理行为, 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。

本案从Sino公司和BX公司的实际关系中得出的正确推断是, BX公司具有默示授权, 接收仲裁通知书的送达。Sino公司是BX的“挂名”。Sino公司的租船经纪人也证实这一观点。Sino公司的租船经纪人把仲裁通知书传达给BX公司, 而不是Sino公司。因此, 船东胜诉, 租家在程序法上的抗辩以失败告终。

我司位于新加坡的抗辩险部(FDD department)给客户如下建议:

- (a) 租约中应明确接收仲裁通知书的地址、电邮地址和联系人, 以避免此类费用高昂的争议。
- (b) 抗辩险部(FDD department), 除协助我司客户谈判和解案件以外, 还提供日常性的各类建议及仲裁协助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, 应以英文为准!

信息来源: 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